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盧清燕

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代 理 人 喬湘秦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王勞倫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金 陽 信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雨 利

13 代 理 人 何 衣 珊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耀 明

18 代 理 人 許 皓 鈞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明 新

23 代 理 人 鄭 穎 聰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新 加 坡 商 艾 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分 公 司

3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前列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

09 限公司共同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盧清燕准予復權。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2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以113年
25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3月14日確
26 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
28 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
29 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庭 法官 廖文忠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美雀